

世新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世新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二、調整：指分組、整併、整併並更名、更名、停招、裁撤。

第三條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一、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二、依據現有基礎及規模，合理分配學校整體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與空間，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四、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第四條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應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既有系、所由系、所撰寫增設計畫書或調整申請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向隸屬學院提出申請；院及學位學程由院提出。各申請案經各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新設系、所、學位學程，由成立後隸屬學院撰寫增設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三、新設學院由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各種申請表件格式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依序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議原則除考量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外，

並參考下列各款，必要時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得針對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動調整之：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評核情形。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學制班別之招生及註冊情形。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結果。

第六條 前條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終身教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推薦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三人，報請校長各遴聘一人。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開設或停招招生名額總量外加之專班，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